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的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 (1)建議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2)建議註銷現有購股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2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由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當時之董事會
「業務對約方」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業務推廣商或服務供應商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註銷現有購股權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接受投資實體(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釋 義

		(c)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任何業務對約方之任何僱員或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按文義所指)在原有承授人身故後有資格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接受投資實體」	指	由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將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惟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規定者除外)，按購股權要約所載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有關期間，須(由董事酌情決定)由要約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開始以及不遲於有關要約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屆滿

釋 義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銷售價格」	指	(i)就銷售購股權獲行使之相關股份出售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在支付(不限於)印花稅、佣金、經紀及聯交所交易徵費)超過(ii)適用於有關股份之認購價的金額(如有)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據此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的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的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	指	百分比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執行董事：

劉長樂(主席)

崔強

王紀言

非執行董事：

沙躍家

夏冰

龔建中

孫燕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方風雷

何迪

替任董事：

劉偉琪(孫燕軍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敬啟者：

建議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註銷現有購股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並徵求閣下批准相關事項，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註銷現有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載有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II. 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的公告。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屆滿的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合共205,15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中認購99,83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各自的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b.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基於下文「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理由」一節所載之理由，本公司建議徵求股東批准，以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將可供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挽留及提供獎勵予本集團僱員，以達成其業務目標。

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和買賣。

在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下，因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999,500股股份。按概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獲發行或購回的基準，該10%於採納日期指500,099,950股股份。

c. 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聘請能幹僱員及吸引彼等留效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接受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訂明，董事會可就每項購股權的授出而釐定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歸屬規模及時間表（如有）、表現目標（如有）及適用於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相信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將符合董事會就特定購股權之授出而因應具體情況靈活釐定特定目標、參數及條件之需要，因此將讓本集團能更成功的吸納對推動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人才。

d.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關鍵變數尚未釐定，故不宜述明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全部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購股權所附帶的條件。董事相信，按多項推測性的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e. 其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董事現為及將為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擁有受託人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就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副本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可供查閱。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在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及註銷現有購股權（如有））後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III. 註銷現有購股權

此外，董事會留意到本集團許多董事及僱員（「現有承授人」）持有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目前之市價及訂有固定之歸屬時間表。此等購股權在激勵或吸引人才留效的作用不大。因此，董事會已議決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全體現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分別持有的現有購股權，惟須待現有購股權已交出及註銷後方可作實。上述董事會議決並不構成實際授出任何購股權，授出購股權僅於股東批准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聯交所授出相關上市批准，以及一如下文所載薪酬委員會議決授出任何替代購股權後方可發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12,864,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中95,894,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所有95,89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歸屬。未行使購股權具不同行使價，介乎1.17港元至3.06港元，並由454名承授人持有。假設該等95,894,000份購股權之所有現有持有人同意註銷其購股權以換取替代購股權，則預期將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95,894,000份替代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之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於95,89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中的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身份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劉長樂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4,900,000
崔強先生	執行董事	3,900,000
王紀言先生	執行董事	3,900,000
劉點點女士	劉長樂先生之女兒	120,000

現有購股權的各持有人可選擇是否通過註銷其未行使購股權而接納任何替代購股權的授出。倘若持有人選擇不接納，則不會向有關持有人授出替代購股權而其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決定向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授出替代購股權後，董事會將向有關持有人發出授予函件，而有關持有人可通過書面確認彼同意註銷未行使購股權而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本公司在收到有關確認後將註銷該持有人的未行使購股權並向彼授出替代購股權。本公司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再作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並無授出替代購股權之確定時間表甚或並無任何時間表，而預期薪酬委員會將在履行其職責及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之情況下，盡快授出替代購股權。就每名現有承授人而言，替代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將為授出替代購股權之日期後一年。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之註銷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始作實，而有關購股權之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就上文所說明擬授出替代購股權一事而言，本公司建議徵求股東批准註銷現有購股權，而有關註銷只會於現有承授人以註銷本身之現有購股權的方式而接納替代購股權時，方始作實。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將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註銷現有購股權，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2頁。

隨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V.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建議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註銷現有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三名董事(即劉長樂先生、崔強先生及王紀言先生)為現有承授人並已因此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上述事宜放棄投票。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盡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批准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身為現有購股權持有人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劉長樂先生），須就有關批准註銷現有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盡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由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之投票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以下為建議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聘請能幹僱員及吸引彼等留效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接受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才。

2. 計劃有效期及管理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其後再不得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倘若符合上市規則條文並於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於緊接該十年期限結束前仍未行使，則儘管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屆滿，有關購股權將可繼續於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根據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就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惟計劃當中另有規定者除外)所產生之一切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對各方具最終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3. 條件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b)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和買賣。

4. 授出購股權

在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可就有關要約施加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條件。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作出要約，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的一(1)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i)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的最後一日。

當本公司收到包含由承授人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副本信函(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代價之款項時，即視為購股權已經授出及已獲接納(並追溯至要約日期起生效)。有關款項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予退還。

5. 認購價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在任何情況最少須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6. 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b)段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10%上限，則作別論。
- (b) 在下文(d)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a)段所述的10%上限，致使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算經更新上限時，先前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在上述情況，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c) 在下文(d)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上述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在上述情況，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d) 儘管有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但因行使所有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此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7.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數目

- (a) 倘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1)%，則不可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b) 倘向一位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在截至及包括是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為止（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1)%，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若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條款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在計算認購價時，將以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8.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僅為本公司之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之合資格參與者除外）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倘(x)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或(y)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根據該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變動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寄發載有所有相關資料的通函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承授人、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惟倘彼等任何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已於通函中聲明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9.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每名承授人，作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期間。倘若（其中包括）出售相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認購價及本集團就有關行使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之總和，則承授人可選擇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作為「銷售購股權」）。其時，董事會須安排於主板出售相關股份並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銷售價之款項。

10.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要約函件中列明者外，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亦毋須在任何最低期限後方能行使購股權。

11. 權利屬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按揭任何購股權，亦不得使購股權附有任何產權負擔或為第三方設定任何權益。若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當中部份。

12. 身故、終止受僱、辭任董事、離任或終止委任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接受投資實體或業務對約方之僱員或董事，而其因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接受投資實體或業務對約方辭職或辭任董事，或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接受投資實體或業務對約方終止其受僱或董事任命，或其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接受投資實體或業務對約方的僱用或董事任期已屆滿（14(e)段所訂明的一項或以上的終止受僱的理由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14(a)段規限下，承授人可於終止之日（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接受投資實體或業務對約方工作的最後實際受薪工作日，而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如屬受僱）或出任董事的最後實際工作日）後的一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截至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接受投資實體或業務對約方之僱員或董事，而其因健康欠佳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14(a)段規限下，承授人可於終止之日（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接受投資實體或業務對約方工作的最後實際受薪工作日，而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如屬受僱）或出任董事的最後實際工作日）後的一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截至終止日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接受投資實體或業務對約方之僱員或董事，而其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14(a)段的規限外，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後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截至終止之日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收購建議、清盤及重組

- (a)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截止前，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告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上述通告連同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在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許可的情況）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有發出通知所涉股份認購價之全額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有關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派。
- (c)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中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中任何類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就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之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在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許可的情況）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曆月之日或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經法庭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經法庭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令承授人所受影響盡可能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亦須按上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處理時的情況。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上文12(b)或(c)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上文13(a)段所述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收購建議)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截止之日；
- (d) 上文13(b)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接受投資實體或業務對約方之僱員或董事，則為董事基於：承授人犯失當行為，或發現其因於受僱或出任董事(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或董事任命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或董事職務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受僱，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接受投資實體或業務對約方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終止其董事任命的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接受投資實體或業務對約方的董事會因本段所訂明的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終止其董事任命的決議案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f) 上文13(c)段所述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
- (g) 承授人違反上文11段所述規定或購股權按下文15段註銷當日；或

- (h)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接受投資實體或業務對約方(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董事須將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15.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在經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經批准註銷後,已註銷購股權可再發行,惟再發行的購股權僅可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14)條之附註授出。

16. 投票及收取股息權利以及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獲派發股息亦不可行使相關的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遵從當時已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股份當日(即購股權行使之日)(「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享有配發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惟倘配發日期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配發將於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股息及投票權利,直至承授人已完成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

17. 股本架構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無論通過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其他相若的證券收購建議、合併、拆細或削減或類似重組本公司股本之方式（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參與之交易之代價除外）仍可行使，則須根據上市規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a)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及／或
- (d) 上文6及7段所述之股份上限，

而有關修訂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董事會的選擇而定）向董事會書面證實彼等認為適當、公平及合理，惟任何變動須讓承授人於變動後有權享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調整前所享有者維持不變，並確保承授人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認購價總額與作出調整前盡量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應付金額）。倘於作出有關調整後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而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則毋須作出調整。

18. 修改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或獲其授權之委員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其認為就著實行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修改，惟以下除外：

- (a) 就「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釋義作出任何變動；
- (b) 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
- (c) 就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而生效的變動除外)；
- (d) 董事會有關修改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授權的任何變動；
- (e) 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修改；及
- (f) 有關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終止條文的任何修改，

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放棄投票權規定，惟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有關修改不得對在作出該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減少於作出該變更前任何人士根據該購股權可獲授的股本比例，除非合共持有佔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全部股份面值總額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惟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須事先經聯交所批准。

19. 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足可令終止前或先前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而於終止前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仍然有效並可予行使。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茲通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管理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是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生效；
 - iii. 於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不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及
 - iv. 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合宜的所有行動，以令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註銷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現有承授人」）授出以認購合共95,894,000股股份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現有購股權」），全部現有購股權自授出以來並未獲行使或已失效，其註銷只會於現有承授人以註銷本身之現有購股權的方式而接納替代購股權時，方始作實；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註銷現有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及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了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本公司股東務請閱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中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